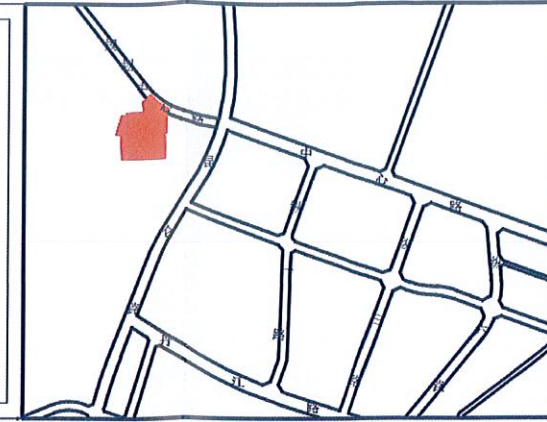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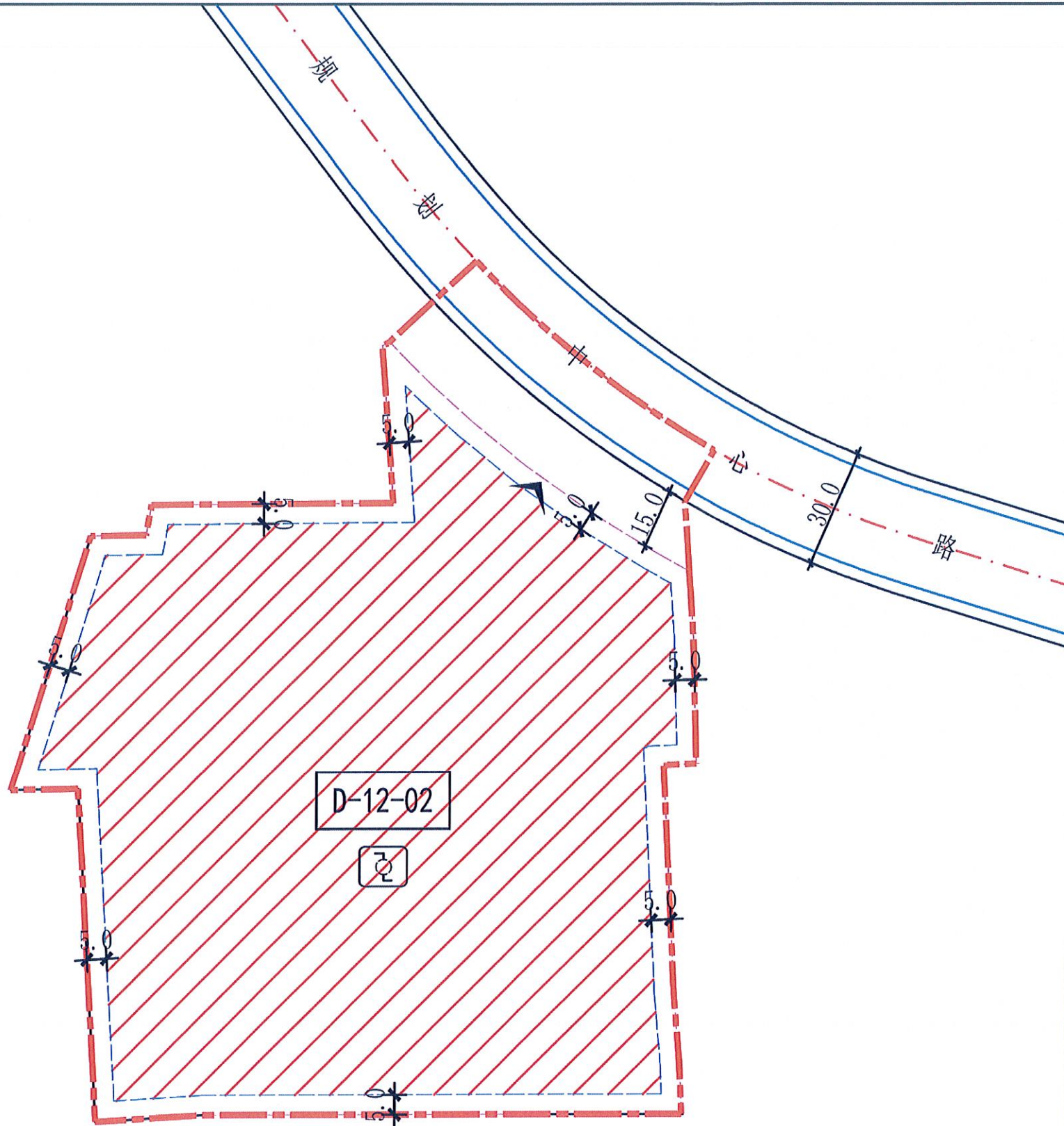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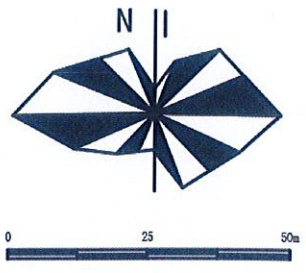


上街区昆仑路以西规划中心路南侧D-12-01 D-12-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下空间图则

地块区位



街坊号 D-12



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D-12-02
主要使用功能	配建人防工程及其他
地下空间使用面积	24614.07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21294.57
地下空间建筑深度	≤10
地下配套设施	如图示
地下建筑物退界	如图示
地下空间利用率(%)	--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层)	≤1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21294.57



安全要求	
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应以满足配建人防工程为前提,具体配建人防工程指标以国家相关规范和《上街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为准。地下建筑应满足人防工程建设要求,考虑战时,人防的要求,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有关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洪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建筑规范要求。
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备注

1. 人行出入口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为6m,退让用地界线最小距离为5m,同时地下建筑物退界距离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0.7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3. 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规范要求,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4.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地下室顶板或其他地下构筑物上覆土厚度应按照《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图例	
	D-12-02 地块编号
	地下空间地块范围
	地下空间开发区域
	宽度标注
	地块边界
	规划范围
	消防泵房